#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搜救犬訓練場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維護搜救犬訓練場馴養環境之安全及衛生,落實犬隻之健康管理,本署爰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以消署搜字第一〇一一八〇〇六一號函訂定「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搜救犬訓練場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迄今未曾修正。

為符實際需求,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四點附件一之二十四「犬貓之輸入檢疫條件」及本署特種搜救隊實務運作檢討,爰修正本管理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符合現行犬隻應施打項目,爰修正疫苗注射種類;另修正以體內、外寄生蟲類作為投藥種類之區分標準。(修正規定第肆點)
- 二、受理搜救犬訓練場使用申請及審核之權責單位,屬搜救犬隊移地訓練、跨區型聯防勤務支援、參觀、專業救災人員搭配搜救犬講習訓練等活動者,由本署特種搜救隊辦理;屬申請其他專案辦理搜救犬馴養技術訓練者,則由本署訓練中心辦理。(修正規定第伍點)

#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搜救犬訓練場管理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沙山州及到黑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目的	壹、目的	考量訓練場內活動之犬隻
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	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	, 除搜救犬外, 尚包含培
稱本署)為維護搜救犬	稱本署)為維護搜救犬	訓犬,爰予明定,俾資明
訓練場 (以下簡稱訓練	訓練場馴養環境之安全	確。
場)馴養環境之安全及	及衛生,落實搜救犬之	
衛生,落實搜救犬及培	健康管理,特訂定本要	
訓犬 (以下合稱犬隻)	點。	
之健康管理,特訂定本		
要點。		
貳、門禁管理	貳、門禁管理	一、除本隊人員外,經申
一、本署特種搜救隊(	一、 <u>非</u> 本署特種搜救隊	請獲准者亦得進入訓
以下簡稱本隊)及	(以下簡稱本隊)	練場,惟進入前均應
經申請獲准人員始	及申請獲准借用搜	完成防疫措施,爰將
得進入訓練場,並	救犬訓練場之領犬	現行第三款併入第一
應於進入前完成防	員,不得進入。	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疫措施。	二、四周環境隨時監控	0
二、本隊領犬員應不定	並注意搜救犬狀態	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時巡視訓練場四周	,如發現設施有損	0
環境 <u>,</u> 並注意 <u>犬隻</u>	壞或其他突發事件	
狀態,如發現設施	,應立即陳報維修	
有損壞或其他突發	0	
事件,應立即陳報	三、人員進入訓練場應	
維修或採取適當因	完成防疫措施後,	
應措施。	始得進入。	
參、清潔衛生 <u>及環境控制</u>	參、清潔衛生	一、點次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一、本隊領犬員應每日	一、每日清潔環境,不	0
清潔環境 <u>,訓練場</u>	可遺留搜救犬排泄	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u>內</u> 不得遺留 <u>犬隻</u> 排	物,並填具清潔紀	三、第二款前段酌作文字修
泄物,並 <u>應</u> 填具清	錄表(如附表1)。	正;後段規定因屬疫病
潔紀錄表(如附表	二、按期實施環境消毒	管理事項,爰移列至修
<u>-</u> ) •	<u>殺</u> 菌,消除環境寄	正規定第肆點第二款。
二、按期實施環境消毒	生蟲 <u>應按季節配合</u>	四、現行第三款因屬疫病管
, <u>以</u> 消除環境 <u>病</u> 菌	投藥處理並填表(	理事項,爰移列至修正
<u>及</u> 寄生蟲 <u>,</u> 並應填	如附表 2) <u>, 特殊傳</u>	規定第肆點第一款。
具環境消毒紀錄表	<u>染疫病發生時應立</u>	

### (如附表二)。

- 即通報防疫所,防 止疫情擴散。
- 三、為有效管控預防疫 病發生,必要時得 進行全面性預防投 藥以防範疫病傳染 及爆發之風險。

#### 肆、疫病管理

- <u>一</u>、必要時<u>,</u>得對犬隻 進行全面性預防投 藥,以防範疫病發 生及降低傳染風險
- 二、大隻罹患特殊傳染 疫病時,應立即通 報本隊所在地之家 畜疾病防治所,並 即時採取適當措施 ,以防止疫情擴散
- 三、平時應建立最新動 物醫療院所資料, 以利犬隻夜間或假 日急診之用。
- 四、犬隻罹患疫病或受 傷時,應隔離馴養 並積極治療。
- 五、訓練場應備置犬隻 預防注射紀錄表( 如附表三)及寄生 蟲驅除投藥紀錄表 (如附表四),以 供查核。
- 六、訓練場周圍應進行 疫病管控處理,必 要時得協調本隊所 在地之家畜疾病防 治所等相關機關協

- 肆、環境控制及疫病管理
  - 一、平時應建立最新動 物醫療院所資料, 以利搜救犬夜間或 假日急診之用。
  - 錄表(如附表3)、 寄生蟲驅除紀錄表 (如附表 4)應登記 備查。
  - 三、搜救犬生病或受傷 應隔離馴養並積極 治療。
  - 四、訓練中心內及訓練 場周圍應進行疫病 得協調家畜疾病防 治所等相關單位協 助處理。
  - 五、訓練中心搜救犬外 之犬隻應進行登記 管理並進行疫病防 治投藥等措施,以 疫管理。
  - 救犬應於出勤前, 施以廣效性體外皮 毛驅蟲滴劑,事前 預防災害現場環境 寄生蟲感染,返隊

- 一、點次名稱酌作文字修 正。
- 二、現行規定第參點第三 款酌作文字修正, 並 移列至第一款。
- 二、搜救犬預防注射紀 三、現行規定第參點第二 款後段規定酌作文字 修正,並移列至第二 款。
  - 四、現行第一款酌作文字 修正,並移列至第三 款。
  - 五、現行第三款酌作文字 修正,並移列至第四 款。
  - 管控處理,必要時 六、現行第二款酌作文字 修正, 並移列至第五 款。
    - 七、考量疫病管理之對象 為訓練場內之犬隻, 爰現行第四款酌作文 字修正, 並移列至第 六款。
  - 維護整體環境之防 八、現行第五款予以刪除 ,理由同說明七。
- 六、出勤執行任務之搜 | 九、現行第六款酌作文字 修正, 並移列至第七 款。

助處理。

七、犬隻於出勤執行任 務前,應施以廣效 性體外皮毛驅蟲滴 劑,避免遭災害現 場環境寄生蟲感染 ; 返隊後,應先進 行防疫措施,經評 估無相關疫病風險 後,始可引入犬舍 整體管理。

後搜救犬應先做防 疫措施,經評估無 相關疫病風險後始 可引入犬舍整體管 理。

第參點第二款及第三款

- 二、按期實施環境消毒 殺菌,消除環境寄 生蟲應按季節配合 投藥處理並填表( 如附表 2),特殊傳 染疫病發生時應立 即通報防疫所,防 止疫情擴散。
- 三、為有效管控預防疫 病發生,必要時得 進行全面性預防投 藥以防範疫病傳染 及爆發之風險。

伍、新進搜救犬之引進

- 康檢查,隔離觀察 60 日,完成檢疫處 理後始可接觸其他 搜救犬。
- 二、健康檢查包含 X 光 、超音波、血液寄 生蟲、血檢、髖關 節、傳染病等必要 項目。
- 三、新進搜救犬於隔離 期屆滿前20日,應 施以下列事項:
- (一)注射八合一疫苗 或十合一疫苗。
- (二)注射狂犬病疫苗 等預防性注射。

一、<u>本點刪除</u>。

一、新進搜救犬應先健 二、「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 救隊搜救犬遴訓及管 理規定」第肆點「訓 育管理 | 業明定引進 新進犬隻應辦理之相 關事項,爰予以刪除

- (三) 腸道血液驅蟲投 藥。
- (四)搜救犬全部共同 投藥或預防注射 時,新進搜救犬 亦應再度投藥及 預防注射。

#### 陸、搜救犬傷亡處理

- 即通報隊部同時送 請專業動物醫院, 解剖研判相關死因 , 並由獸醫師出具 死亡證明書送交隊 部檢討。
- 二、搜救犬死亡,應主 動查明原因,提報 改善措施。
- 三、死亡之搜救犬,應 妥善處理,並簽報 本署辦理帳籍異動 作業。

#### 一、本點刪除。

一、搜救犬傷亡時,應 二、「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 救隊搜救犬遴訓及管 理規定」第肆點「訓 育管理 | 業明定犬隻 死亡之處理程序,爰 予以刪除。

#### 伍、使用管理

- 一、申請人應依下列規 定提出申請,經審 核通過者,始得使 用訓練場:
- (一)辦理搜救犬隊移 地訓練、跨區型 聯防勤務支援、 參觀或專業救災 人員搭配搜救犬 講習訓練等活動 ,應於七日前向 本隊提出使用申 請表(如附表五 ) \_\_

(二)前目以外之專案

#### 柒、借用管理

- 一、申請借用、委託訓 練或參觀搜救犬訓 表(如附表5),經 審核通過後並應向 本署訓練中心完成 申請程序,相關收 費標準準用「內政 部消防署訓練中心 受託辦理消防及防 救災專業訓練要點 \_\_\_ °
- 二、申請借用搜救犬訓 練場訓練犬隻應檢 附參訓犬隻之預防

- 一、點次變更,點次名稱 並酌作文字修正,以 符實際情形。
- 練場,應填具申請 二、各級消防機關、公(民 )營機構團體或個人 在內之任何申請人, 均得依規定檢附相關 文件申請使用訓練場 ,爰現行第一款前段 移列至第一款第一目 ,後段規定移列至第 一款第二目,明定受 理申請案件之權責單 位、申請程序及費用 規定。另現行第二款 為申請使用訓練場應

辦理搜救犬馴養 技術訓練者,應 向本署訓練中心 申請;相關收費 標準準用內政部 消防署訓練中心 受託辦理消防及 防救災專業訓練 要點第三點規定

- (三)規劃攜帶犬隻進 入訓練場者,應 檢附犬隻名冊( 含晶片碼)及預 防注射表。
- 二、本隊發現訓練場內 訓練之犬隻有罹患 或疑似罹患疫病情 形時,得命中斷訓 練,並強制該犬隻 離場或隔離。
- 三、訓練場使用完畢後 , 應將現場回復原 狀;物品如有損壞 ,應負賠償或修繕 之責。

注射及醫療紀錄, 審查合格後始得入 場。

- 訓練之搜救犬發現 有疫病情形,得命 其中斷訓練並強制 離場。
- 四、借用搜救犬訓練場 完畢後,於離場時 應回復原狀,物品 如有損壞,應負賠 償或修繕之責。

檢附之文件規定,爰 移列至第一款第三目

三、借用搜救犬訓練場 三、現行第三款、第四款 酌作文字修正, 並分 別移列至第二款、第 三款。

#### 陸、裝備管理

本隊應每月派員檢查犬 隻裝備,並登錄裝備清 點表(如附表六);如 有短少或毀損,應依規 定辦理請購或維修。

# 捌、裝備管理

每月定期檢查搜救犬裝 備並登錄清點表(如附 表 6),如有短少或毀損 , 依規定辦理請購或維 修。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正。

# 柒、督導考核

一、本隊業務承辦人、 中部分隊主管每月 應不定期督導、考 核訓練場管理相關 事項,並填具督導

# 玖、督導考核

一、本隊業務承辦人、 中部分隊主管每月 應不定期督導、考 三、第二款未修正。 核搜救犬訓練場管 理相關事項,並填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發現有不符規 定或待改善事項, 應立即陳報處理。 二、執行績優或不力人 員依規定辦理獎懲

考核表(如附表七

具督導考核表(如 附表7),發現有不 符規定或待改善事 項,應立即陳報處 理。

二、執行績優或不力人 員依規定辦理獎懲

0